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竞训体系建设项目(运动训练保障装备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比赛服、训练服、羽绒服、专业足球鞋、护腿板、羽绒背心、足球袜、手套、足球、训练标志桶、训练障碍杆、训练绳梯、阻力带、训练用挡板、运动水壶、训练背包、医疗急救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60.8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训练用充气假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爱高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8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